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437號

原告 張大偉  
被告 林宗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民事訴訟法有關訴狀程式與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亦準用之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僅略載「詳如告訴狀及起訴書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」，別無其他陳述，未提出請求賠償之個別項目與金額，亦未附上任何告訴狀、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未表明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經本院裁定命原告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寄存送達原告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依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楊齊